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并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559,396.35元，未分配利润为22,980,482.40元。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5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0,000元。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园园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张轶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并经董事会审查，现提名张园园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海英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王映游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查，现提名周海英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戴文震、孟睿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